

第一包: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的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标包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设备购置(垃圾桶、勾臂车垃圾箱、果皮箱、移动公厕、环卫休息室等(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云中泉文化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云中泉文化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第二包: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标包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环卫设备购置项目标包二（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俊通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7.152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俊通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7日

第三包:

11.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单位名称）的环卫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403001JH62010501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设备的生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除雪车、全地面结构车载除雪滚刷（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龙瑞智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27日

